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勞續字第1號

請 求 人

即 原 告 楊晉聲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曾永星

勤明工程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文章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廣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游文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107年度店勞訴字第1號），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6日在本院成立和解，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上之和解，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亦為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為，即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的，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為目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兩者之間，實有合一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其行為如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不問何者，均屬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所謂和解有無

01 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自得以之為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
02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75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私法
03 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
04 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
05 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等情形，所謂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
06 銷之事由，例如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
07 當事人不適格、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且該無效
08 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
09 和解成立前存在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從而倘無民
10 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最高
11 法院52年台上字第50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繼續審判之請
12 求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此觀之民
13 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

14 二、請求意旨略以：兩造前因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107
15 年度店勞訴字第1號，下稱系爭事件），而達成內容如附表
16 所示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訴訟上和解），惟相對人曾永星
17 主張其已支付、如附表備註所示之22萬元不在應支付之180
18 萬元範圍內應予返還，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定備註二所示
19 之8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為清償107年度司執字第9356號強
20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而非賠償請
21 求人醫療費用，有違和解契約之意旨，是系爭事件和解實有
22 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為此聲請繼續審判等語。

23 三、查，兩造間就系爭事件於民國107年11月6日達成系爭訴訟上
24 和解等節，有卷附和解筆錄可考，並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
25 閱無誤，堪信為真。請求人固以前揭理由就系爭事件請求本
26 院繼續審判，惟請求人於系爭訴訟上和解已同意撤回系爭執
27 行事件之聲請，未附有條件或限定以系爭款項需有特定支付
28 目的為前提，是系爭款項之支付目的並非和解之重要爭點，
29 請求人不得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民法第738條
30 第3款為由撤銷系爭訴訟上和解，請求人復未指出系爭訴訟
31 上和解有何其他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核與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之要件不符，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附表：

- | |
|--|
| <p>一、被告曾永星、勤明工程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包含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519字第15EEA0000000號之保險金》、勞工保險之殘廢失能給付，不包含已支付之22萬元。</p> <p>二、給付期限：分兩期，每期90萬元，每月為1期，自民國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月1日止，於每月1日下午11時59分前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p>三、給付方式：以下列任一方式給付。</p> <p>（一）、將款項匯入原告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迴龍郵局之帳戶。</p> <p>（二）、玉山商業銀行作為發票人之同額支票。</p> <p>四、原告願撤回107年度司執字第9356號強制執行之聲請。</p> <p>五、被告曾永星願撤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壠簡字第219號事件之起訴。</p> <p>六、有關兩造間因僱傭、承攬、105年9月16日所受傷害、105年12月15日借款、107年度壠簡字第219號事件、105年12月1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61363號）所生一切爭議，兩造其餘民事上請求權均拋棄，原告同意不追究被告</p> |
|--|

曾永星、被告勤明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文章、被告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胡汝之之一切刑事上責任。

七、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備註：已支付之22萬元如下：

一、105年12月15日因借款由被告曾永星交付之10萬元。

二、106年1月24日由被告曾永星交付，原告配偶呂秋涼代原告受領之8萬元。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356號強制執行程序受領之4萬元。

四、以上金額合計22萬元。